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2,86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尹洪卫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股东提交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于2015年2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集公司董事尹洪卫、冯学高、刘勇、朱心宁、秋天（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经过讨论研究，一致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提议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上述参与讨论的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